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年8月22日,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;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以9票同意,0票回避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